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

葡酒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葡萄酒学院“玉川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生班：

《葡萄酒学院“玉川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的通知，经2023年10月24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学生班

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
葡萄酒学院“玉川酒庄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引导学生热爱专业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技能，鼓励学生积极投身于葡萄酒行业相关的实习实践，进而为中国葡萄酒行业输送更多专业性人才，玉山葡萄酒庄园有限责任公司捐赠设立葡萄酒学院“玉川酒庄奖学金”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葡萄酒学院“玉川酒庄奖学金”每人每年5000元，用于奖励2名在籍在校学生，其中研究生1名，本科生1名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
2. 积极进取，诚实守信，在思想、品德、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；

3. 热爱专业，关注葡萄酒行业发展，毕业后有志于在葡萄酒行业从事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生申请条件

1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注重全面发展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50%。

2. 在读期间，在葡萄酒相关企业开展横向研究不低于一个

月。

3. 参加与葡萄酒研究领域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“互联网+”大赛并获奖、有葡萄酒研究领域相关发明专利或成果转化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本科生申请条件

1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注重全面发展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%。

2. 专业素养较高，积极参加葡萄酒行业相关实习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技能比赛等。

3. 参加与葡萄酒研究领域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“互联网+”大赛并获奖、有葡萄酒研究领域相关发明专利或成果转化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 葡萄酒学院“玉川酒庄奖学金”由葡萄酒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学生在校期间不重复获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葡萄酒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